

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31 號

第十八條 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、拘役、感訓處分、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。

法院或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，應於當日解還；當日不能解還者，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，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。

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，為本案羈押者，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，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。